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吉林金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塔投资”）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金塔投资主要股东为公司高管人员、所属企业班子成员（总部中层）和核心骨干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155,009,2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7%，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金塔投资承诺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 日止 12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原因而新增的股份，金塔投资亦遵守上述不减持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对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一日